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第 2、3 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拟修订稿）。

2、上述议案中，第 2 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3、上述议案中，第 1 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19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牟建勋。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以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请对总议案或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粮地产”或“大悦城控股”）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向公司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函》，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拟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8 年，大悦城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粮集团控股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完成。

该次重组后，明毅成为大悦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大悦城地产成为大悦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就其存在的与大悦城控股、大悦城地产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情况进行梳理，并就避免在重组后与大悦城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中粮地产业务发展战略

本公司承诺中粮地产（包括其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作为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唯一专业化平台，整合和发展本公司下属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商业综合体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运营、酒店的经营等房地产业务。

（二）对中粮集团地产业务发展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明毅）将在本次重组后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商业综合体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运营、酒店的经营等）。

2、若中粮地产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本集团在获取该等项目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中粮地产或采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为主开发；若中粮地产不受让该等项目，本集团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销售阶段或运营管理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销售或运营。

3、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不新增开发任何房地产项目，本公司将在该公司现有项目全部销售完毕后注销该公司，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至中粮地产（或中粮地产下属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4、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持有型物业未来可能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若未来该公司持有的物业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中粮地产将以获取实施主体或合作开发的模式实现对该物业项目后续开发的控制。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会将该等物业转让至中粮地产（或中粮地产下属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5、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不新增开发任何房地产项目。因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无法满足注入中粮地产的条件，本公司将在该公司现有项目全部销售完毕后注销该公司。

（三）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团不存在从事与中粮地产、大悦城地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商业综合体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运营、酒店的经营等业务为中粮地产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期间，本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中粮地产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部分承诺的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中粮集团一直积极履行承诺，未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将大悦城控股作为中粮集团旗下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唯一专业化平台，支持大悦城控股地产业务发展。关于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虽然中粮集团与大悦城控股协同配合、多方面开展工作，但由于城市更新受政策、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截至目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粮”）持有的物业未能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未能达成由大悦城控股获取实施主体或合作开发的模式实施城市更新，且不具备转让至大悦城控股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条件，导致上述关于深圳中粮的承诺内容预计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不能履行完毕。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自 2016 年 6 月起中粮集团将深圳中粮委托给大悦城控股经营管理。大悦城控股对深圳中粮的日常经营拥有管理权，能够采取有利措施避免对大悦城控股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拟延期履行的承诺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为保障大悦城控股利益及股东利益，中粮集团出具《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函》，拟将原承诺函中关于深圳中粮的承诺变更为：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持有型物业未来可能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若未来该公司持有的物业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大悦城控股将以获取实施主体或合作开发的模式实现对该物业项目后续开发的控制。若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单元，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会将该等物业转让至大悦城控股（或大悦城控股下属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除以上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均保持不变。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提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董保芸已回避表决，其余监事一致同意。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函；

3、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艳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监事董保芸回避表决，其余监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则，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2,2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5%，最高成交价为 29.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9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834,602.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8,1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最高成交价为 31.3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9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56,503.7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章	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650,000	12.22%	0.19%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50,000	12.22%	0.19%	-	-	-	-	-	-

注：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公司总股本以 335,546,716 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45,153,921	13.46	30,037,500	30,037,500	66.52	8.95	30,037,500	100	15,116,421	100
张品章	5,319,722	1.59	3,200,000	3,850,000	72.37	1.15	3,850,000	100	1,469,722	100
合计	50,473,643	15.04	33,237,500	33,887,500	67.14	10.10	33,887,500	100	16,586,143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嘉科技	是	1,900,000	6.66%	0.83%	否	否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7,630,000	27,630,000	48.46%	12.03%	13,374,863	48.41%	29,390,549	100.00%
融嘉科技	28,544,812	12.42%	12,040,000	13,940,000	48.84%	6.07%	0	0.00%	0	0.00%
合计	85,565,361	37.24%	39,670,000	41,570,000	48.58%	18.09%	13,374,863	32.17%	29,390,549	66.80%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20,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44,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2%。本次股份质押后，融嘉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85,565,361 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 41,57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9%。

（3）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初始交易）。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954,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最高成交价为 12.1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5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23,165,00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2. “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 元 / 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4. “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5. 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5 元 / 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8 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